

标段编号：2504-440305-04-01-81110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山街道前海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及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服
务中心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亚耿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周创伟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3. 8. 2	备注	/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H684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臻治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亚耿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
怡晖大厦212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左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H6849
注册号:	4413020009096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212B
法定代表人:	林亚歌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3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19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99959

企业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H6849

法定代表人: 林亚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212B

有效期: 至2030年11月1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14034

企业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6H6849

法定代表人: 林亚耿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212B

有效期: 至2030年11月1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3、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华创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7865799148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华创达大厦七楼

联系电话：0755-3323333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黄政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44162219941218469X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永联路 14 号滕阁 B 座 1903

联系电话：15521139186

承租人（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91441302MA566H6849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联系电话：1882282555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林亚耿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44058219920416631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创业花园 188 栋 3002A

联系电话：18822825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 区 107国道47区 华创达怡晖大厦 2-8 楼 212B 大厦（工业区） / 栋 / 层 / 号，租赁形式：☒ 整租 / ☐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21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21 平方米，公摊面积：0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 房屋编码：4403060110050700001000032。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怡景股份合作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 房屋买卖合同 / ☒ 房屋租赁合同 / ☐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深房租宝安 2023089238，房屋（☐ 是 /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止，共计 / 年 /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 乙方享有 / 月 / /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 套内建筑面积 / ☒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 现金支付 / ☐ 银行转账 / ☐ 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_____ / _____

开户行：_____ / _____

账 号：_____ / 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___年起每___/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 调增/☐ 调减___/___%，具体如下：

(1)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

(2)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

(3)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_元/月（大写：___/___元整）。

(4)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__两___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2100 元（大写：贰仟壹佰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 电话费/☒ 网络费用/☒ _____ / _____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_元/吨；电费：_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以上收费以供水、供电有关部门收费为标准。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 乙方不得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 / ，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 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 ☒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 / 。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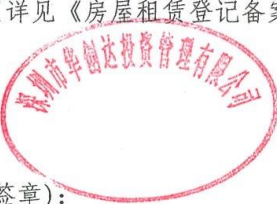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房屋交付确认书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 ☐ 无异议 / ☐ 附以下说明：_____

承租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房屋交还确认书》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_____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解除合同通知书》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因_____
_____, 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元，支付违约金____元，赔偿金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 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 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 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 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 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 行文明之举, 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 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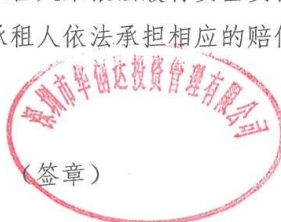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 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 (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9 月 25 日

承租人: (签章)

联系电话:



2025 年 9 月 25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二、《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二.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日期
1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 装修工程	施工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国际酒店项目装饰装修设计, 其中红线内设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3984 平方米。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 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 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 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2310.25 3858	2025.03.2 5
2	创意产业园一期 园区装修改造 工程	工程内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名下的创意产业园一期共有 4 幢多层仓储楼, 2 幢停车楼及配套用房, 施工内容为翻新改造仓储楼、停车楼及配套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更换安装, 具体施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2260.18 3641	2023.11.2 0
3	美景雅悦酒店 全楼层客房及 大堂品质提升 装修工程	工程范围和内容: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详见《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清单》及《装修设计图纸》。	1971.45 6881	2024.06.1 0
4	霖磐镇德中村新 时代文明实践站 与文化礼堂室内 外装饰装修分包 工程	工程范围及内容:改造翻新装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及文化礼堂, 涵盖理论宣讲、文化活动、科普教育等功能, 改造建筑面积约 2900 平方米。	1932.78 5586	2024.09. 25
5	大朗政通路 1 号 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修 改造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隐蔽工程、泥作工程、木作工程、漆作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清洁、保修等内容。	1828.86 9860	2024.09. 13

注 1: 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业绩 1：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总承包方：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分包合同

总承包方（甲方）：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作对象、范围及提供施工内容

1、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3、分包方式：工程专业承包

4、施工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国际酒店项目装饰装修设计，其中红线内设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3984 平方米。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二、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235 天。具体节点工期要求见本工程进度计划。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即按【固定总价/固定清单计价/可调价格】方式结算。

(1) 按固定合同总价方式结算，即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除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外，其余任何情形不再调整该总价。

(2)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23102538.5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捌分，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3) 按可调价格合同结算，具体结算原则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乙方收取任何一笔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质保金前，必须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付款。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918978L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 36-1 号 2 楼

联系电话：075528659333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康支行

银行账号：000202236336

2、施工变更与合同价款调整情况的约定：乙方应当在施工变更确定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其他零星工作，费用另计，按人工工日计价。

四、质量标准

执行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的标准和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标准（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依据），且不低于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标准规范、图纸、技术资料及主合同

1、使用主合同约定使用的有关标准规范、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
有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作业所需图纸，由甲方根据进度需要免费提供一套。其他技术资料向甲方查询或自费复制。
对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当保密，并履行主合同有关保管、退还等的规定，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分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可向甲方查询主合同的内容，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可提供一份主合同供乙方查阅（有关工程价格细节除外）。本合同签订后即视为乙方已确认全面了解了主合同相关内容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情况，并已作了充分考虑。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主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工作，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并报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按约定提供图纸、应供材料、设备。

（3）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检测、实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如乙方任何施工部位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任何一项不能达到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能按期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罚款、责令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并可以划出乙方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交其他单位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设备机具、材料、安全用品用具等的状况和保管、使用情况，要求退换不合格的人员、设备、材料、用品用具；有权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项目部作业层进行管理，但不影响其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也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

(6)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和地方关系。

(7) 有权向乙方发出指令和转发建设单位及监理的指令。甲方对乙方的一切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对临时作出的口头指令必要时应补发书面指令，乙方也可以要求书面确认。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拖欠人工、运输、设备等费用的，甲方可以视情况代（垫）付；因乙方前述行为使甲方施工受到影响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偿还甲方代（垫）付费用外，应另支付给甲方代（垫）付费用的2倍作为赔偿；此赔偿额不足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此等代（垫）付费用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甲方为乙方代（垫）付费用时，如乙方项目经理不予配合或不能立即提供有效证据或其不在工地，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据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或者有关部门的指令代（垫）付，且之后无异议。

2、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不得将所承担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处罚和解除合同，由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及时组织满足施工作业需要的合格民技工和施工设备机具等进场，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所使用的全部员工(含当地劳务工)花名册(含人员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设备机具清单报甲方备案，并保持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未备案的，不批准开工，因此延误工期及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 3 日内将变化情况报甲方备案。未备案的人员、设备机具乙方不得使用，甲方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按甲方现场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负责测量控制点的复测、使用及保护。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等有错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同监理、建设单位和设计方确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后，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4) 按合同和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或备案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或其他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等与其有关的工作；若乙方拒绝提交或备案资料，或不予配合有关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对乙方提交资料所作的任何审核、批准或同意并不减轻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义务和风险。

(5) 负责其所有人员食宿、交通、防疫、医疗等的安排及费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建设单位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严格执行建设及环保、消防、环卫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加强现场生产和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认可甲方的管理规定，接受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处罚。

(6) 处理好与现场周边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负责所承担工作范围内已完工成品及材料、设备的照管和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其他设施、财产的保护工作，承担因照管、保护不善引起的一切损害或损失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应委派有组织能力和项目经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且其委派和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应少于 28 天，并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如离开工地必须提前 3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按其离开工地天数，每天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乙方项目经理应在开工前将其负责物资、设备、结算、财务工作以及质量、安全、环保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名单及授权书报甲方备案。在施工中如更换、补充上述人员，应提前 3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与乙方的相关业务工作中将只认可这些已备案人员。因乙方未能遵守此规定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服从甲方指令和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的指令。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采购、租赁等活动，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七、安全、环保与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甲方、建设单位、监理的规定，健全安全环保机构、制度和保证体系，配备管理人员，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达到主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目标。具体目标：杜绝人身死亡、重伤事故以及重大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交通、垮（坍）

事故及工程损坏、环境污染、停电等各类事故。

2、乙方必须加强班组安全管理，对全部人员组织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三化”（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纠“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危险源辨识等活动，并保证活动记录齐全。在施工作业前应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和事故隐患。

3、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用品配备计划（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经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必须落实施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其均配备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将发放记录报甲方备案。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变电站所、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危险区域或特殊区段施工，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或者实施爆破、重要跨越、临近带电体等特殊、危险性作业，应在施工作业开始前至少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八、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施工作业所需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供应。建设单位供应的与本合同分包作业有关的材料和设备、构配件视为甲方供应。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确认后按计划组织供应，交付时乙方应清点验收，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缺陷，应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提供给甲方），甲方负责处理。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运输、卸车或保管的，乙方应予配合，费用可适当补偿。

2、乙方从甲方领取材料、设备时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办理领用手续，并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余料应予退还。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毁损，乙方应自费解决，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乙方领用材料实行限额发料，超出“图纸理论用量加预算合理损耗”的部分（甲方规定合理损耗或领料限额）视为乙方的浪费，应予赔偿。赔偿标准均按甲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中较高者加 15 %计算。

3、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为低值易耗材料或辅料，由乙方负责采购，预制件由乙方加工，且必须满足工期和施工需要，采购或加工费用已包含在施工价格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对材料采购和加工的要求，选择合格的供应商，甲方有权审查、监督。乙方应将自购材料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副本向甲方备案。

4、乙方应保证采购的材料和加工用原材料及其制成品的质量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和设计技术要求（应报甲方验收，并提供合格证明），并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和制成品不得使用，并必须自费更换。有关材料质量检查、抽样、检验试验等按主合同的规定进行，乙方应予执行和配合。

九、施工设备机具的提供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主要施工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或租赁）的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必须办理领用（或租赁）手续，妥善保管、使用，保持完好（正常损耗除外），使用完后应清理归还，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2、乙方作业所需其他小型施工设备、机具及周转材料等均由乙方自备，且必须能满足工期和施工要求，并向甲方备案。乙方的所有设备机具（包括租赁给甲方的设备机具）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查、检验，合格有效，状况良好，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有权将乙方设备

机具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乙方应予配合并执行。

十、工程量计量

1、乙方应按每月 25 号前（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应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2、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作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十一、质量检查与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3、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按时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4、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已经提供了合格的

工作成果。

5、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约定：工程项目作业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要求或不能按约定完工日期（含顺延时间）交工的，误期赔偿（或罚款）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执行，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处罚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问题等导致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投诉到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金 1000 元/次；被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处罚的，甲方对乙方处同额度的罚金；导致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等）曝光的，甲方对乙方处以罚金 5000 元/次。

十三、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 28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的视为放弃索赔；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 28 天内未作

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十四、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甲方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作所需要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十六、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建设单位原因使工程停建、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以及其他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因进度滞后或工期延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消除或工期延误达到合同总工期的 20%；

(2) 质量不符合合同或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要求，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者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或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要求的；或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

(3) 因乙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起上访，或者发生债务或纠纷不能偿还和及时解决，导致施工作业无法正常进行，或导致阻工，使甲方涉诉等情形的。

3、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主合同解除，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如有异议，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解决，不得影响对方正常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如主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清算工作；对乙方应得之费用，待甲方从建设单位结回相关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

十七、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在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即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吴海城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李博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建筑面积	39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102538.58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4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海城
副组长	林泽鑫、许冠廷
组员	周创伟、林楚辉、张倩、李富林、林亚耿、赵嘉雯、孙锦佳、林艺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泽鑫	赵晓峰、黄家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冠廷	季肖冰、黄忠杰、陈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金涛	陈诗慧、莫德斌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内墙面、地面、顶面装饰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排水、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它附属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海城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吴海城
2	林泽鑫	国际酒店	酒店负责人	/	林泽鑫
3	许冠廷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许冠廷
4	陈伟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造价师	陈伟
5	黄金涛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金涛
6	赵晓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赵晓峰
7	黄忠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员	设计员	黄忠杰
8	季肖冰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注册工程师	季肖冰
9	莫德斌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注册工程师	莫德斌
10	黄家乐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黄家乐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周创伟
12	张倩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倩
13	林楚辉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造师	林楚辉
14	孙锦佳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造师	孙锦佳
15	李富林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李富林
16	林亚耿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林亚耿
17	赵嘉雯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	赵嘉雯
18	陈诗慧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诗慧
19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林艺荣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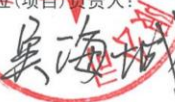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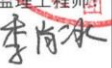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6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工程合同价	2310.2538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2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业绩 2：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0226

发包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3、工程内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名下的创意产业园一期共有4幢多层仓储楼，2幢停车楼及配套用房，施工内容为翻新改造仓储楼、停车楼及配套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更换安装，具体施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第二条、承包方式

1、本合同工程实行大包干方式进行全面承包，即由乙方以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盖章审核通过、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等。

2、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一切费用一次性包干；除本合同约定之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工期

1、本合同工程工期为180日，自开工日期之日起至竣工日期之日止。

2、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5日。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超过开工日期3天，乙方仍未组织材料和劳动力等全面进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3、竣工日期：2024年05月22日。以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为竣工日期。

4、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恶劣天气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或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的，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核认定后，可予以延期。

第四条、工程合同总价及款项支付

(一)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601836.4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陆元肆角壹分）。

2、乙方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已充分考虑可能会影响合同价的因素，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为由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二) 款项支付

1、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4520367.2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零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捌分）。

2、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7%即人民币17403414.0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零叁仟肆佰壹拾肆元零肆分）。

3、剩余尚未支付之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678055.0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伍元零玖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于本合同约定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在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准备好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3、负责对乙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 4、甲方及/或甲方指派的人员有权对乙方不当行为和安全问题，进行制止或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直至整改为止。
- 5、就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事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现场负责人：周创伟（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1910）
-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
- 3、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对现场施工的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确保设备和人身的安全。
- 4、乙方须对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施工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包括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包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意外事件、民事赔偿、劳资责任)等负一切法律和一切经济赔偿责任；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派遣专职人员监管安全生产工作，施工方必须按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如基于其他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当在事后即时向甲方作出补偿及/或赔偿，并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抵扣。
-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安装规范、技术(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6、乙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排水排污的处理。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

警示、标识牌，必须做到标识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项目当地环保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施工时做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以及其他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保护的物品的保护工作。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开工前5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聘请之、拟进入本合同工程地点参与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加盖公章或经乙方签字确认)；如前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供更新后的人员名单。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一)验收

1、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工、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后，由甲方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和交接手续；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组织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2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记载为准)。在保修期内，如发生事故，经有资质部门鉴定确认因工程质量引起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保修期内，如本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派员免费修理。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抢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并停止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款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停建或擅自退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侵害其聘请之人员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一旦违反前述约定，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提出后5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维修款等并视为甲方已足额付款。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13592874764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91441900686447375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周创伟

联系方式：1581793296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开户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755959674910401

纳税识别号：91441302MA566H6849

工程验收表

工程编号:ZB-XZ-2023022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验收时间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合同金额	22601836. 41 元	
验收结果	合格,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李博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杨少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黄泰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陈楚玲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赖林

附件：1、验收图 2、其他资料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8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 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2260.1836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实际工期	19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业绩 3：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合同号：MJYY202402-15

No.: XBCJ-202402FCC-29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0 日

美景雅悦酒店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深圳市、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范围和内容：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详见《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清单》及《装修设计图纸》。

1.2 工期

1) 总工期为 210 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与合同规定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总工期天数为准。

2) 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小写：¥19714568.81元）。该工程总造价含税，开具 9.0%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安全、包工期、包验收等有关规范规定。

第二条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三日后，乙方开具与所付首期金额相对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 97.0% 结算款，剩余 3.0% 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付清。若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 合格 标准，并满足后期项目施工过程中质监站检查要求，如不符合质监站要求应按照规定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3.1 乙方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及相应授权，且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2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标准，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产品质

量要求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乙方应免费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如因此延误工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产品质保期为贰年，自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算。在约定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5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弃、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争 议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未能在申请调解后三十日内实现另双方满意的调解结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条 违约、索赔

5.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返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总施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款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于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付清余款后自然失效。

7.3 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室内装饰工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0日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02 月 0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9714568.81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13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天邦江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锦城
副组长	陈志宏
组员	周创伟、林少群、郭奕松、林艺荣、林少宏、林名伟、蔡钦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锦城	陈志宏、游佳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积善	吴金鹏、杨玉林、陈晓红
工程质控资料	孙积善	周伟丰、林凯、黄俊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 - E 1 - 9 1 4 / 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与空调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系统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锦城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锦城
2	孙积善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负责人		孙积善
3	陈志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陈志宏
4	陈晓红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工程师	陈晓红
5	游佳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部负责人	经理	游佳鹏
6	杨玉林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保负责人		杨玉林
7	吴金鹏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吴金鹏
8	黄俊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工	黄俊
9	周伟丰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周伟丰
10	林凯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林凯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周创伟
12	林少群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工	林少群
13	郭奕松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郭奕松
14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艺荣
15	林少宏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少宏
16	林名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林名伟
17	蔡钦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钦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实体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971.4568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0-47	47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2月1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业绩 4: 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揭阳市揭东区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FYZC-2023-118

项目名称: 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
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440-01

霖磐镇
440-01

甲 方: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电 话:0663-3541441 地 址: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乙 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电 话:15817932965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项目名称: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项目编号:GDFYZC-2024-118

根据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改造翻新装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及文化礼堂,涵盖理论宣讲、文化活动、科普教育等功能,改造建筑面积约2900平方米。

第三条、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40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01日;竣工日期为2025年11月04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签证并报甲方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1) 甲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甲方未能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要求,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电源、施工用水等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3小时以上的;
- (5)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涉及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7)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8) 遭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而影响进度的。

第四条、工程造价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捌角陆分 ￥: 19327855.86 元

第五条、物资供应:本工程所需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 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 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时需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等有关内容执行。

3、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解决。验收合格后, 工程移交甲方管理。

4、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 需要返工的工程, 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 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 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5、本工程保修期为 3 年。

第七条、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设计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 为施工有效依据, 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2、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表示不明确, 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要求确认。

第八条、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一) 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综合单价承包, 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 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回);

2. 工程按要求完成 80% 的工程量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 80% 的合同价款作为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3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

付工程款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15 天内付清。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综合单价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内的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价=（税前工程实际结算造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小数点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税金。另外，工程变更暂列金额和暂估价部分的计价方式为：

（1）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已有的项目，按有效的综合单价计算；（2）原清单无适用的单价但有类似的单价，参照类似的单价；（3）对于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未有的项目既无适用单价，又无类似单价，参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相关依据及其相应综合定额和广东省、揭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文件，材料价格按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的算术平均价格计算（揭阳市区建设工程材料综合价缺项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市场实际协商确定），（4）预算包干费的计取按计价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负责无偿修理返工。
-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附则

1、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履行完毕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签定日期：2024年9月25日 签定日期：2024年9月25日

开户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55959674910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

治支行

工程竣工验收单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分部（项）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监理单位	肇庆市资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01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已按施工合同及图纸清单要求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同意		
备注			
施工单位：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张子豪 日期：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黄泽森 日期：2025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肇庆市资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陈松洪 日期：2025年12月3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4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文惠 1598950164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承包范围	改造翻新装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及文化礼堂，涵盖理论宣讲、文化活动、科普教育等功能，改造建筑面积约 2900 平方米		
工程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	工程合同价	1932.78558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合同工期	4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实际工期	4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10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业绩 5：大朗政通路 1 号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承发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40913

发包方：东莞市大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大朗政通路1号办公楼及金丽路6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隐蔽工程、泥作工程、木作工程、漆作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清洁、保修等内容。

第二条、承包方式

1、本合同工程实行大包干方式进行全面承包，即由乙方以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盖章审核通过、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等。

2、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一切费用一次性包干；除本合同约定之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工期

1、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220 日，自开工日期之日起至竣工日期之日止。

2、开工日期：2024年09月20日。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超过开工日期3天，乙方仍未组织材料和劳动力等全面进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3、竣工日期：2025年04月27日。以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为竣工日期。

4、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恶劣天气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或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的，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核认定后，可予以延期。

第四条、工程合同总价及款项支付

(一)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8288698.60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陆角整)。

2、乙方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已充分考虑可能会影响合同价的因素，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为由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二) 款项支付

1、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3657739.72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柒角贰分)。

2、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7%即人民币14082297.92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零捌万贰仟贰佰玖拾柒元玖角贰分)。

3、剩余尚未支付之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548660.95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玖角伍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于本合同约定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在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准备好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3、负责对乙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 4、甲方及/或甲方指派的人员有权对乙方不当行为和安全问题，进行制止或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直至整改为止。
- 5、就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事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现场负责人：孙锦佳
-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
- 3、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对现场施工的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确保设备和人身的安全。
- 4、乙方须对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施工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包括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包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意外事件、民事赔偿、劳资责任)等负一切法律和一切经济赔偿责任；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派遣专职人员监管安全生产工作，施工方必须按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如基于其他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当在事后即时向甲方作出补偿及/或赔偿，并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抵扣。
-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安装规范、技术(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6、乙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排水排污的处理。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

警示、标识牌，必须做到标识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项目当地环保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施工时做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以及及其他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保护的物品的保护工作。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开工前5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聘请之、拟进入本合同工程地点参与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加盖公章或经乙方签字确认)；如前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供更新后的人员名单。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一)验收

1、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工、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后，由甲方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和交接手续；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组织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2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记载为准)。在保修期内，如发生事故，经有资质部门鉴定确认因工程质量引起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保修期内，如本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派员免费修理。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抢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并停止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款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停建或擅自退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侵害其聘请之人员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一旦违反前述约定，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提出后5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维修款等并视为甲方已足额付款。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周少文

联系人：周少文

联系方式：13790841107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银英路128号
高竹产业园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9144190066646256X3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13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周创伟

联系人：周创伟

联系方式：1581793296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
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开户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
行

账号：755959674910401

纳税识别号：91441302MA566H6849

工程验收表

工程编号:ZB-XZ-2024112

工程名称	大朗政通路 1 号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 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验收时间	2025 年 05 月 01 日	
合同金额	18288698. 60 元	
验收结果	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孙锦华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林少群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陆文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增伟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刘明松
	东莞市大朗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黄耿杰
附件：1、验收图 2、其他资料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孙锦佳 1821866921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大朗政通路 1 号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土建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隐蔽工程、泥作工程、木作工程、漆作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清洁、保修等内容。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1828.86986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2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05月06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周创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3. 15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6201601910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日期
1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国际酒店项目装饰装修设计,其中红线内设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3984 平方米。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2310.25 3858	2025. 03. 25
2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名下的创意产业园一期共有 4 幢多层仓储楼,2 幢停车楼及配套用房,施工内容为翻新改造仓储楼、停车楼及配套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更换安装,具体施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2260.18 3641	2023. 11. 20
3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范围和内容: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详见《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清单》及《装修设计图纸》。			1971.45 6881	2024. 06. 10

注 1: 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3 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创伟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三 月 十五 日生, 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
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名:



校 长:

张卫国

证书编号: 106357201905001385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No:3670120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66955
No.



持证人签名: 周创伟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5441150134432299

姓名: 周创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3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25日-2026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创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3-15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1910

聘用企业：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28至2028-04-28）



周创伟

个人签名：周创伟

签名日期：2026年3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7621

姓名:周创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0日至2027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0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周创伟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泰山建筑工程有限
Establishment 公司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2年8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创伟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2014819
单位编号：309839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3156350
单位编号：3098397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8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4	01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2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2240.13	11531.36				5230.39	1743.56			110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2d6617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83974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1：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总承包方：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分包合同

总承包方（甲方）：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作对象、范围及提供施工内容

1、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3、分包方式：工程专业承包

4、施工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国际酒店项目装饰装修设计，其中红线内设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3984 平方米。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二、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235 天。具体节点工期要求见本工程进度计划。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即按【固定总价/固定清单计价/可调价格】方式结算。

(1) 按固定合同总价方式结算，即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除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外，其余任何情形不再调整该总价。

(2)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23102538.5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捌分，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3) 按可调价格合同结算，具体结算原则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乙方收取任何一笔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质保金前，必须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付款。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918978L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 36-1 号 2 楼

联系电话：075528659333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康支行

银行账号：000202236336

2、施工变更与合同价款调整情况的约定：乙方应当在施工变更确定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其他零星工作，费用另计，按人工工日计价。

四、质量标准

执行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的标准和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标准（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依据），且不低于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标准规范、图纸、技术资料及主合同

1、使用主合同约定使用的有关标准规范、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
有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作业所需图纸，由甲方根据进度需要免费提供一套。其他技术资料向甲方查询或自费复制。
对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当保密，并履行主合同有关保管、退还等的规定，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分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可向甲方查询主合同的内容，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可提供一份主合同供乙方查阅（有关工程价格细节除外）。本合同签订后即视为乙方已确认全面了解了主合同相关内容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情况，并已作了充分考虑。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主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工作，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并报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按约定提供图纸、应供材料、设备。

（3）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检测、实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如乙方任何施工部位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任何一项不能达到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能按期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罚款、责令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并可以划出乙方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交其他单位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设备机具、材料、安全用品用具等的状况和保管、使用情况，要求退换不合格的人员、设备、材料、用品用具；有权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项目部作业层进行管理，但不影响其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也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

(6)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和地方关系。

(7) 有权向乙方发出指令和转发建设单位及监理的指令。甲方对乙方的一切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对临时作出的口头指令必要时应补发书面指令，乙方也可以要求书面确认。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拖欠人工、运输、设备等费用的，甲方可以视情况代（垫）付；因乙方前述行为使甲方施工受到影响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偿还甲方代（垫）付费用外，应另支付给甲方代（垫）付费用的2倍作为赔偿；此赔偿额不足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此等代（垫）付费用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甲方为乙方代（垫）付费用时，如乙方项目经理不予配合或不能立即提供有效证据或其不在工地，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据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或者有关部门的指令代（垫）付，且之后无异议。

2、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不得将所承担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处罚和解除合同，由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及时组织满足施工作业需要的合格民技工和施工设备机具等进场，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所使用的全部员工(含当地劳务工)花名册(含人员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设备机具清单报甲方备案，并保持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未备案的，不批准开工，因此延误工期及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 3 日内将变化情况报甲方备案。未备案的人员、设备机具乙方不得使用，甲方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按甲方现场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负责测量控制点的复测、使用及保护。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等有错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同监理、建设单位和设计方确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后，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4) 按合同和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或备案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或其他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等与其有关的工作；若乙方拒绝提交或备案资料，或不予配合有关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对乙方提交资料所作的任何审核、批准或同意并不减轻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义务和风险。

(5) 负责其所有人员食宿、交通、防疫、医疗等的安排及费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建设单位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严格执行建设及环保、消防、环卫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加强现场生产和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认可甲方的管理规定，接受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处罚。

(6) 处理好与现场周边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负责所承担工作范围内已完工成品及材料、设备的照管和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其他设施、财产的保护工作，承担因照管、保护不善引起的一切损害或损失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应委派有组织能力和项目经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且其委派和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应少于 28 天，并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如离开工地必须提前 3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按其离开工地天数，每天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乙方项目经理应在开工前将其负责物资、设备、结算、财务工作以及质量、安全、环保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名单及授权书报甲方备案。在施工中如更换、补充上述人员，应提前 3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与乙方的相关业务工作中将只认可这些已备案人员。因乙方未能遵守此规定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服从甲方指令和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的指令。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采购、租赁等活动，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七、安全、环保与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甲方、建设单位、监理的规定，健全安全环保机构、制度和保证体系，配备管理人员，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达到主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目标。具体目标：杜绝人身死亡、重伤事故以及重大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交通、垮（坍）

事故及工程损坏、环境污染、停电等各类事故。

2、乙方必须加强班组安全管理，对全部人员组织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三化”（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纠“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危险源辨识等活动，并保证活动记录齐全。在施工作业前应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和事故隐患。

3、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用品配备计划（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经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必须落实施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其均配备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将发放记录报甲方备案。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变电站所、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危险区域或特殊区段施工，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或者实施爆破、重要跨越、临近带电体等特殊、危险性作业，应在施工作业开始前至少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八、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施工作业所需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供应。建设单位供应的与本合同分包作业有关的材料和设备、构配件视为甲方供应。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确认后按计划组织供应，交付时乙方应清点验收，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缺陷，应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提供给甲方），甲方负责处理。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运输、卸车或保管的，乙方应予配合，费用可适当补偿。

2、乙方从甲方领取材料、设备时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办理领用手续，并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余料应予退还。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毁损，乙方应自费解决，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乙方领用材料实行限额发料，超出“图纸理论用量加预算合理损耗”的部分（甲方规定合理损耗或领料限额）视为乙方的浪费，应予赔偿。赔偿标准均按甲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中较高者加 15 %计算。

3、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为低值易耗材料或辅料，由乙方负责采购，预制件由乙方加工，且必须满足工期和施工需要，采购或加工费用已包含在施工价格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对材料采购和加工的要求，选择合格的供应商，甲方有权审查、监督。乙方应将自购材料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副本向甲方备案。

4、乙方应保证采购的材料和加工用原材料及其制成品的质量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和设计技术要求（应报甲方验收，并提供合格证明），并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和制成品不得使用，并必须自费更换。有关材料质量检查、抽样、检验试验等按主合同的规定进行，乙方应予执行和配合。

九、施工设备机具的提供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主要施工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或租赁）的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必须办理领用（或租赁）手续，妥善保管、使用，保持完好（正常损耗除外），使用完后应清理归还，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2、乙方作业所需其他小型施工设备、机具及周转材料等均由乙方自备，且必须能满足工期和施工要求，并向甲方备案。乙方的所有设备机具（包括租赁给甲方的设备机具）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查、检验，合格有效，状况良好，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有权将乙方设备

机具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乙方应予配合并执行。

十、工程量计量

1、乙方应按每月 25 号前（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应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2、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作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十一、质量检查与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3、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按时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4、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已经提供了合格的

工作成果。

5、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约定：工程项目作业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要求或不能按约定完工日期（含顺延时间）交工的，误期赔偿（或罚款）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执行，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处罚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问题等导致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投诉到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金 1000 元/次；被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处罚的，甲方对乙方处同额度的罚金；导致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等）曝光的，甲方对乙方处以罚金 5000 元/次。

十三、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 28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的视为放弃索赔；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 28 天内未作

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十四、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甲方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作所需要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十六、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建设单位原因使工程停建、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以及其他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因进度滞后或工期延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消除或工期延误达到合同总工期的 20%；

(2) 质量不符合合同或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要求，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者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或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要求的；或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

(3) 因乙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起上访，或者发生债务或纠纷不能偿还和及时解决，导致施工作业无法正常进行，或导致阻工，使甲方涉诉等情形的。

3、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主合同解除，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如有异议，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解决，不得影响对方正常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如主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清算工作；对乙方应得之费用，待甲方从建设单位结回相关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

十七、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在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即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吴海城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李博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洋畴	建筑面积	39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102538.58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4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海城
副组长	林泽鑫、许冠廷
组员	周创伟、林楚辉、张倩、李富林、林亚耿、赵嘉雯、孙锦佳、林艺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泽鑫	赵晓峰、黄家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冠廷	季肖冰、黄忠杰、陈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金涛	陈诗慧、莫德斌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内墙面、地面、顶面装饰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排水、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它附属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海城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吴海城
2	林泽鑫	国际酒店	酒店负责人	/	林泽鑫
3	许冠廷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许冠廷
4	陈伟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造价师	陈伟
5	黄金涛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金涛
6	赵晓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赵晓峰
7	黄忠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员	设计员	黄忠杰
8	季肖冰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注册工程师	季肖冰
9	莫德斌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注册工程师	莫德斌
10	黄家乐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黄家乐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周创伟
12	张倩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倩
13	林楚辉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造师	林楚辉
14	孙锦佳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造师	孙锦佳
15	李富林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李富林
16	林亚耿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林亚耿
17	赵嘉雯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	赵嘉雯
18	陈诗慧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诗慧
19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林艺荣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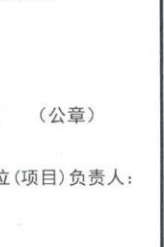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6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 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 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 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工程合同价	2310.25385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2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2：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0226

发包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3、工程内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名下的创意产业园一期共有4幢多层仓储楼，2幢停车楼及配套用房，施工内容为翻新改造仓储楼、停车楼及配套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更换安装，具体施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第二条、承包方式

1、本合同工程实行大包干方式进行全面承包，即由乙方以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盖章审核通过、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等。

2、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一切费用一次性包干；除本合同约定之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工期

1、本合同工程工期为180日，自开工日期之日起至竣工日期之日止。

2、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5日。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超过开工日期3天，乙方仍未组织材料和劳动力等全面进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3、竣工日期：2024年05月22日。以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为竣工日期。

4、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恶劣天气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或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的，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核认定后，可予以延期。

第四条、工程合同总价及款项支付

(一)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601836.41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陆元肆角壹分)。

2、乙方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已充分考虑可能会影响合同价的因素，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为由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二) 款项支付

1、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4520367.28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零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捌分)。

2、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7%即人民币17403414.04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零叁仟肆佰壹拾肆元零肆分)。

3、剩余尚未支付之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678055.09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伍元零玖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于本合同约定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在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准备好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3、负责对乙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 4、甲方及/或甲方指派的人员有权对乙方不当行为和安全问题，进行制止或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直至整改为止。
- 5、就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事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现场负责人：周创伟（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1910）
-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
- 3、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对现场施工的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确保设备和人身的安全。
- 4、乙方须对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施工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包括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包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意外事件、民事赔偿、劳资责任)等负一切法律和一切经济赔偿责任；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派遣专职人员监管安全生产工作，施工方必须按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如基于其他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当在事后即时向甲方作出补偿及/或赔偿，并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抵扣。
-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安装规范、技术(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6、乙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排水排污的处理。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

警示、标识牌，必须做到标识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项目当地环保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施工时做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以及其他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保护的物品的保护工作。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开工前5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聘请之、拟进入本合同工程地点参与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加盖公章或经乙方签字确认)；如前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供更新后的人员名单。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一)验收

1、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工、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后，由甲方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和交接手续；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组织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2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记载为准)。在保修期内，如发生事故，经有资质部门鉴定确认因工程质量引起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保修期内，如本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派员免费修理。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抢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并停止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款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停建或擅自退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侵害其聘请之人员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一旦违反前述约定，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提出后5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维修款等并视为甲方已足额付款。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13592874764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91441900686447375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周创伟

联系方式：1581793296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开户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755959674910401

纳税识别号：91441302MA566H6849

工程验收表

工程编号:ZB-XZ-2023022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验收时间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合同金额	22601836. 41 元	
验收结果	合格,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李博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杨少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黄泰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陈楚玲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赖林

附件：1、验收图 2、其他资料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8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2260.1836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实际工期	19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3：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合同号：MJYY202402-15

No.：XBCJ-202402FCC-29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0 日

美景雅悦酒店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深圳市、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范围和内容：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详见《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清单》及《装修设计图纸》。

1.2 工期

1) 总工期为 210 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与合同规定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总工期天数为准。

2) 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小写：¥19714568.81元）。该工程总造价含税，开具 9.0%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安全、包工期、包验收等有关规范规定。

第二条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三日后，乙方开具与所付首期金额相对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 97.0% 结算款，剩余 3.0% 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付清。若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 合格 标准，并满足后期项目施工过程中质监站检查要求，如不符合质监站要求应按照规定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3.1 乙方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及相应授权，且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2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标准，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产品质

量要求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乙方应免费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如因此延误工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产品质保期为贰年，自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算。在约定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5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弃、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争 议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未能在申请调解后三十日内实现另双方满意的调解结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条 违约、索赔

5.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返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总施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款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为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付清余款后自然失效。

7.3 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室内装饰工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0日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02 月 0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9714568.81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13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天邦江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锦城
副组长	陈志宏
组员	周创伟、林少群、郭奕松、林艺荣、林少宏、林名伟、蔡钦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锦城	陈志宏、游佳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积善	吴金鹏、杨玉林、陈晓红
工程质控资料	孙积善	周伟丰、林凯、黄俊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 - E 1 - 9 1 4 / 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与空调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锦城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锦城
2	孙积善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负责人		孙积善
3	陈志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陈志宏
4	陈晓红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工程师	陈晓红
5	游佳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部负责人	经理	游佳鹏
6	杨玉林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保负责人		杨玉林
7	吴金鹏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吴金鹏
8	黄俊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工	黄俊
9	周伟丰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周伟丰
10	林凯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林凯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周创伟
12	林少群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工	林少群
13	郭奕松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郭奕松
14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艺荣
15	林少宏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少宏
16	林名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林名伟
17	蔡钦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钦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实体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2025年2月1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971.4568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0-47	47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2月1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四、《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四.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2				
3				
4				
5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五、《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周创伟	工程师	注册证；职称证	二级；中级	粤 2442016201601910；GD066955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林少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1300102190627号	建筑施工
3	生产经理	黄莫武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802001300531号	建筑施工
4	安全负责人	黄伟东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C3；中级	粤建安 C3（2015）0010682；3600114300731	建筑工程
5	质量负责人	林亚耿	/	质量员证	/	0915879202403005287	市政
6	建筑工程师	黄家庆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303001117754	建筑管理
7	装修工程师	杨学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624399101009168	建筑工程
8	市政工程师	黄俊鑫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403003170847	道路与桥梁工程
9	电气工程师	林少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9711300000000055	电气工程
10	结构工程师	周少山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824938	结构
11	暖通工程师	朱其添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363201209503	暖通
12	给排水工程师	黄芝圆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0400102207594号	给水排水
13	造价工程师	黄晓敏	工程师	注册证；职称证	一级；中级	建[造]11264400043258；20221004031665	土木建筑工程
14	安全员	林艺荣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 C3(2023)0037993	/
15	劳资专管员	林雪儿	/	劳资专管员证	/	0915879202600408710	/
16	施工员	郭奕松	/	施工员证	/	0915879202403005283	土建

17	材料员	赵嘉雯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11847	/
18	资料员	陈诗慧	/	资料员证	/	0915879202403005294	/
19	机械员	黄晓欣	/	机械员证	/	0915879202600409335	/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周创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 3. 15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6201601910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日期
1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国际酒店项目装饰装修设计,其中红线内设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3984 平方米。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2310.25 3858	2025.03. 25
2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名下的创意产业园一期共有 4 幢多层仓储楼,2 幢停车楼及配套用房,施工内容为翻新改造仓储楼、停车楼及配套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更换安装,具体施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2260.18 3641	2023.11. 20
3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范围和内容: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详见《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清单》及《装修设计图纸》。			1971.45 6881	2024.06. 10

注 1: 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3 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创伟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
至二〇一九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南大学

校 长: 张卫国

证书编号: 106357201905001385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No:3670120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66955
No.



持证人签名: 周创伟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5441150134432299

姓名: 周创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3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25日-2026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创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3-15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1910

聘用企业：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4-28至2028-04-28）



周创伟

个人签名：周创伟

签名日期：2026年3月2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7621

姓名:周创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3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0日至2027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0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周创伟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辽宁泰山建筑工程有限
Establishment 公司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2年8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创伟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2014819
单位编号：309839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3156350
单位编号：3098397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8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4	01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2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2240.13	11531.36				5230.39	1743.56			110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2d6617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83974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业绩 1：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
装饰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总承包方：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分包合同

总承包方（甲方）：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作对象、范围及提供施工内容

1、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3、分包方式：工程专业承包

4、施工内容：本次设计范围包括国际酒店项目装饰装修设计，其中红线内设计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3984 平方米。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二、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235 天。具体节点工期要求见本工程进度计划。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即按【固定总价/固定清单计价/可调价格】方式结算。

(1) 按固定合同总价方式结算，即合同总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除合同外增加工程量外，其余任何情形不再调整该总价。

(2)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23102538.58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叁拾捌元伍角捌分，最终结算金额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3) 按可调价格合同结算，具体结算原则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乙方收取任何一笔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质保金前，必须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才付款。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1918978L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大康路 36-1 号 2 楼

联系电话：075528659333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康支行

银行账号：000202236336

2、施工变更与合同价款调整情况的约定：乙方应当在施工变更确定后 5 日内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报告，经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其他零星工作，费用另计，按人工工日计价。

四、质量标准

执行主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的标准和目标：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质量标准（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依据），且不低于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五、标准规范、图纸、技术资料及主合同

1、使用主合同约定使用的有关标准规范、图纸及技术文件资料。
有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施工作业所需图纸，由甲方根据进度需要免费提供一套。其他技术资料向甲方查询或自费复制。
对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当保密，并履行主合同有关保管、退还等的规定，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分包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可向甲方查询主合同的内容，在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可提供一份主合同供乙方查阅（有关工程价格细节除外）。本合同签订后即视为乙方已确认全面了解了主合同相关内容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情况，并已作了充分考虑。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主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工作，对工程的工期、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并报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按约定提供图纸、应供材料、设备。

（3）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检测、实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如乙方任何施工部位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任何一项不能达到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能按期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罚款、责令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并可以划出乙方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交其他单位完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设备机具、材料、安全用品用具等的状况和保管、使用情况，要求退换不合格的人员、设备、材料、用品用具；有权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项目部作业层进行管理，但不影响其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也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

(6)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和地方关系。

(7) 有权向乙方发出指令和转发建设单位及监理的指令。甲方对乙方的一切指令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对临时作出的口头指令必要时应补发书面指令，乙方也可以要求书面确认。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拖欠人工、运输、设备等费用的，甲方可以视情况代（垫）付；因乙方前述行为使甲方施工受到影响和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偿还甲方代（垫）付费用外，应另支付给甲方代（垫）付费用的2倍作为赔偿；此赔偿额不足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此等代（垫）付费用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9) 甲方为乙方代（垫）付费用时，如乙方项目经理不予配合或不能立即提供有效证据或其不在工地，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依据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或者有关部门的指令代（垫）付，且之后无异议。

2、乙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不得将所承担的施工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处罚和解除合同，由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及时组织满足施工作业需要的合格民技工和施工设备机具等进场，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所使用的全部员工(含当地劳务工)花名册(含人员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合同、设备机具清单报甲方备案，并保持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未备案的，不批准开工，因此延误工期及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 3 日内将变化情况报甲方备案。未备案的人员、设备机具乙方不得使用，甲方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按甲方现场交验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负责测量控制点的复测、使用及保护。在施工中如发现设计等有错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同监理、建设单位和设计方确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后，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4) 按合同和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或备案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或其他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等与其有关的工作；若乙方拒绝提交或备案资料，或不予配合有关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合同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对乙方提交资料所作的任何审核、批准或同意并不减轻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义务和风险。

(5) 负责其所有人员食宿、交通、防疫、医疗等的安排及费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建设单位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严格执行建设及环保、消防、环卫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加强现场生产和生活区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认可甲方的管理规定，接受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处罚。

(6) 处理好与现场周边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负责所承担工作范围内已完工成品及材料、设备的照管和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其他设施、财产的保护工作，承担因照管、保护不善引起的一切损害或损失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应委派有组织能力和项目经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经理，且其委派和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经理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应少于 28 天，并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如离开工地必须提前 3 天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获得批准，否则，按其离开工地天数，每天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8) 乙方项目经理应在开工前将其负责物资、设备、结算、财务工作以及质量、安全、环保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名单及授权书报甲方备案。在施工中如更换、补充上述人员，应提前 3 日书面报甲方批准。甲方在与乙方的相关业务工作中将只认可这些已备案人员。因乙方未能遵守此规定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服从甲方指令和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的指令。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采购、租赁等活动，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七、安全、环保与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甲方、建设单位、监理的规定，健全安全环保机构、制度和保证体系，配备管理人员，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达到主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目标。具体目标：杜绝人身死亡、重伤事故以及重大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交通、垮（坍）

事故及工程损坏、环境污染、停电等各类事故。

2、乙方必须加强班组安全管理，对全部人员组织开工前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三化”（标准化、程序化、规范化）、纠“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危险源辨识等活动，并保证活动记录齐全。在施工作业前应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和事故隐患。

3、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用品配备计划（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经甲方审批后实施。乙方必须落实施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其均配备合格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并将发放记录报甲方备案。

4、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变电站所、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危险区域或特殊区段施工，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或者实施爆破、重要跨越、临近带电体等特殊、危险性作业，应在施工作业开始前至少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八、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施工作业所需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由甲方供应。建设单位供应的与本合同分包作业有关的材料和设备、构配件视为甲方供应。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甲方供应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由甲方确认后按计划组织供应，交付时乙方应清点验收，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缺陷，应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提供给甲方），甲方负责处理。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运输、卸车或保管的，乙方应予配合，费用可适当补偿。

2、乙方从甲方领取材料、设备时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办理领用手续，并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余料应予退还。因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毁损，乙方应自费解决，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乙方领用材料实行限额发料，超出“图纸理论用量加预算合理损耗”的部分（甲方规定合理损耗或领料限额）视为乙方的浪费，应予赔偿。赔偿标准均按甲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中较高者加 15 %计算。

3、除甲方供应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为低值易耗材料或辅料，由乙方负责采购，预制件由乙方加工，且必须满足工期和施工需要，采购或加工费用已包含在施工价格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或建设单位（监理）对材料采购和加工的要求，选择合格的供应商，甲方有权审查、监督。乙方应将自购材料采购计划和采购合同副本向甲方备案。

4、乙方应保证采购的材料和加工用原材料及其制成品的质量符合主合同约定的有关标准和设计技术要求（应报甲方验收，并提供合格证明），并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和制成品不得使用，并必须自费更换。有关材料质量检查、抽样、检验试验等按主合同的规定进行，乙方应予执行和配合。

九、施工设备机具的提供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主要施工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或租赁）的设备机具和周转材料必须办理领用（或租赁）手续，妥善保管、使用，保持完好（正常损耗除外），使用完后应清理归还，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2、乙方作业所需其他小型施工设备、机具及周转材料等均由乙方自备，且必须能满足工期和施工要求，并向甲方备案。乙方的所有设备机具（包括租赁给甲方的设备机具）必须经过安全性能检查、检验，合格有效，状况良好，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甲方有权将乙方设备

机具纳入项目部统一管理，乙方应予配合并执行。

十、工程量计量

1、乙方应按每月 25 号前（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应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2、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1 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作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十一、质量检查与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3、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按时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4、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已经提供了合格的

工作成果。

5、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约定：工程项目作业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要求或不能按约定完工日期（含顺延时间）交工的，误期赔偿（或罚款）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违约标准执行，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的处罚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问题等导致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投诉到甲方的，甲方对乙方处罚金 1000 元/次；被项目主管单位或其他相关方处罚的，甲方对乙方处同额度的罚金；导致新闻、媒体（电台、报纸等）曝光的，甲方对乙方处以罚金 5000 元/次。

十三、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索赔程序：

（1）索赔事件发生 28 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的视为放弃索赔；

（2）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3）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 28 天内未作

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十四、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仲裁院申请仲裁解决。

2、发生争议后，除合同已终止或解除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甲方提供装备发生损坏，由甲方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作所需要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十六、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建设单位原因使工程停建、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以及其他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因进度滞后或工期延误，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消除或工期延误达到合同总工期的 20%；

(2) 质量不符合合同或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要求，经返工、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者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或甲方、建设单位、监理要求的；或者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影响恶劣的；

(3) 因乙方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起上访，或者发生债务或纠纷不能偿还和及时解决，导致施工作业无法正常进行，或导致阻工，使甲方涉诉等情形的。

3、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主合同解除，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一方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的，另一方如有异议，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解决，不得影响对方正常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如主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清算工作；对乙方应得之费用，待甲方从建设单位结回相关费用后再向乙方支付。

十七、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在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即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吴海城

乙方：（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李博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II标段B区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洋畴	建筑面积	398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3102538.58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43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海城
副组长	林泽鑫、许冠廷
组员	周创伟、林楚辉、张倩、李富林、林亚耿、赵嘉雯、孙锦佳、林艺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泽鑫	赵晓峰、黄家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许冠廷	季肖冰、黄忠杰、陈伟
工程质控资料	黄金涛	陈诗慧、莫德斌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室内墙面、地面、顶面装饰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给排水、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其它附属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海城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吴海城
2	林泽鑫	国际酒店	酒店负责人	/	林泽鑫
3	许冠廷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中级工程师	许冠廷
4	陈伟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造价师	陈伟
5	黄金涛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黄金涛
6	赵晓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赵晓峰
7	黄忠杰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员	设计员	黄忠杰
8	季肖冰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注册工程师	季肖冰
9	莫德斌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注册工程师	莫德斌
10	黄家乐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员	黄家乐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周创伟
12	张倩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张倩
13	林楚辉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造师	林楚辉
14	孙锦佳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建造师	孙锦佳
15	李富林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李富林
16	林亚耿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林亚耿
17	赵嘉雯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	赵嘉雯
18	陈诗慧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诗慧
19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	林艺荣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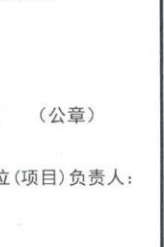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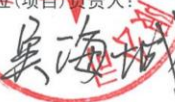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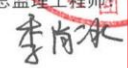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6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 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 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 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工程合同价	2310.25385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2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2：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0226

发包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3、工程内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名下的创意产业园一期共有4幢多层仓储楼，2幢停车楼及配套用房，施工内容为翻新改造仓储楼、停车楼及配套用房及室外配套设施更换安装，具体施工范围为：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第二条、承包方式

1、本合同工程实行大包干方式进行全面承包，即由乙方以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盖章审核通过、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安全等。

2、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一切费用一次性包干；除本合同约定之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工期

1、本合同工程工期为180日，自开工日期之日起至竣工日期之日止。

2、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5日。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超过开工日期3天，乙方仍未组织材料和劳动力等全面进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3、竣工日期：2024年05月22日。以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为竣工日期。

4、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恶劣天气条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或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的，经乙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核认定后，可予以延期。

第四条、工程合同总价及款项支付

(一) 工程合同总价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601836.4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陆元肆角壹分）。

2、乙方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已充分考虑可能会影响合同价的因素，乙方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位置、地质及周围环境为由而提出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二) 款项支付

1、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4520367.2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零叁佰陆拾柒元贰角捌分）。

2、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7%即人民币17403414.0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零叁仟肆佰壹拾肆元零肆分）。

3、剩余尚未支付之合同总价的3%即人民币678055.0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捌仟零伍拾伍元零玖分），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工程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于本合同约定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4、在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准备好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3、负责对乙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 4、甲方及/或甲方指派的人员有权对乙方不当行为和安全问题，进行制止或责令乙方停止施工，直至整改为止。
- 5、就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事后向乙方进行追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现场负责人：周创伟（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1910）
-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
- 3、乙方保证其施工人员遵守甲方对现场施工的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确保设备和人身的安全。
- 4、乙方须对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施工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包括第三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包括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伤、意外事件、民事赔偿、劳资责任)等负一切法律和一切经济赔偿责任；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派遣专职人员监管安全生产工作，施工方必须按现场监督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如基于其他原因而导致甲方需先行对外承担相关责任的，乙方应当在事后即时向甲方作出补偿及/或赔偿，并同意由甲方直接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抵扣。
-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安装规范、技术(操作)规程等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6、乙方负责安排好临时设施的规划和临时设施的搭设，负责对生活临时水电的规划，排水排污的处理。对施工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材料加工场进行合理的规划，要求悬挂各类

警示、标识牌，必须做到标识明显整齐。所有临时设施必须达到项目当地环保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制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罚款；施工时做好空中、地下的水、电、通信、给排水、燃气和其他管网体系等管线设施及相邻的其他建筑物，以及其他根据甲方要求需要保护的物品的保护工作。

7、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开工前5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聘请之、拟进入本合同工程地点参与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名单(加盖公章或经乙方签字确认)；如前述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重新提供更新后的人员名单。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及保修

(一)验收

1、本合同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完工、乙方提交书面验收报告后，由甲方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和交接手续；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组织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2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签署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记载为准)。在保修期内，如发生事故，经有资质部门鉴定确认因工程质量引起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保修期内，如本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6小时内派员免费修理。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抢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并停止支付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一切款项，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30天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中途停建或擅自退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追偿。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侵害其聘请之人员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一旦违反前述约定，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经甲方提出后5天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5、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或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维修款等并视为甲方已足额付款。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13592874764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识别号：91441900686447375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联系人：周创伟

联系方式：15817932965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3栋411-7

开户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755959674910401

纳税识别号：91441302MA566H6849

工程验收表

工程编号:ZB-XZ-2023022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施工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验收时间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合同金额	22601836. 41 元	
验收结果	合格,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李博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杨少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黄泰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陈楚玲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赖林

附件：1、验收图 2、其他资料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8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 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2260.1836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实际工期	19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4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 3：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合同号：MJYY202402-15

No.：XBCJ-202402FCC-29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10 日

美景雅悦酒店 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深圳市、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范围和内容：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详见《装修工程施工内容清单》及《装修设计图纸》。

1.2 工期

1) 总工期为 210 天，实际开竣工日期与合同规定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总工期天数为准。

2) 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总造价暂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壹万肆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小写：¥19714568.81元）。该工程总造价含税，开具 9.0%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安全、包工期、包验收等有关规范规定。

第二条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三日后，乙方开具与所付首期金额相对应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 97.0% 结算款，剩余 3.0% 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结束后付清。若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 合格 标准，并满足后期项目施工过程中质监站检查要求，如不符合质监站要求应按照规定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条 安全施工与设计变更

3.1 乙方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及相应授权，且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2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标准，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产品质

量要求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乙方应免费更换合格设备、材料，如因此延误工期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3 乙方产品质保期为贰年，自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算。在约定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5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弃、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损害和妨害。乙方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争 议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如未能在申请调解后三十日内实现另双方满意的调解结果，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条 违约、索赔

5.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返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在总施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总款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为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引发的事故，造成甲乙双方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己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付清余款后自然失效。

7.3 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室内装饰工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0日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0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02 月 0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9714568.81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13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天邦江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锦城
副组长	陈志宏
组员	周创伟、林少群、郭奕松、林艺荣、林少宏、林名伟、蔡钦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锦城	陈志宏、游佳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积善	吴金鹏、杨玉林、陈晓红
工程质控资料	孙积善	周伟丰、林凯、黄俊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 - E 1 - 9 1 4 / 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消防与空调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系统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锦城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锦城
2	孙积善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负责人		孙积善
3	陈志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陈志宏
4	陈晓红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工程师	陈晓红
5	游佳鹏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后勤部负责人	经理	游佳鹏
6	杨玉林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安保负责人		杨玉林
7	吴金鹏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高工	吴金鹏
8	黄俊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中工	黄俊
9	周伟丰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周伟丰
10	林凯	广东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监	专监	林凯
11	周创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周创伟
12	林少群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工	林少群
13	郭奕松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郭奕松
14	林艺荣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		林艺荣
15	林少宏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员		林少宏
16	林名伟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林名伟
17	蔡钦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蔡钦声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范围，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第十六条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实体检测报告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所包含各分部相关安全功能检测报告、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隐蔽检查验收认真，监理质量跟踪督促严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各分部、子分部合格，观感良好；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971.4568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0-47	47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2月1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少群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中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7907076317		
手机号码	1353025459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190627 号； 2021C000337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福田区 红岭实验学校 （上沙）	深圳市福田区 红岭实验学校 （上沙）小学部 跑道、球场改造 工程	90.582221 万元	2026/01/16 - 2026/02/14	已完	合格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少群 ，性别 男，身份证号码 440582197907076317 ，
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三 年制
建 筑 工 程 专业(成人 中专)学习，现已按教学计划完
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聊城科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校 长：

证书编号： 371501202020094069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No:01578929

山东省教育厅印制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明(认定)书

编号： 20141589

签发人：孙 峰

姓名 林少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7076317 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在 聊城科技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
三 年制 建筑工程 专业 (成人 中专) 学习，
于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毕业，原毕业证书编号：371501202020094069
经核实，该证书系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成人 中专) 毕业证书。
该证明 (认定) 书与原颁发的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市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 (印章)

山东省中等职业教育毕业证书专用章 (钢印)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 二十 日

No: 00029432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190627 号



林少群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中
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林少群
性 别: 男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市政工程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主聘任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09月27日

主 管 单 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 份 证 号: 440582197907076317

证 书 编 号: 2021C000337

验 证 网 站: 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进行证书查验

颁 证 机 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少群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20605655
单位编号：309839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707631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601.69	10023.68			9699.02	3718.16			929.68		393.12	519.12		13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2dfeed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83974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业绩：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小学部跑道、球场
改造工程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圳兴招采（2025）271号

中标通知书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小学部跑道、球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XCg-2511FT271（FTZXDL-2025-00703））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小学部跑道、球场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零玖仟伍佰叁拾捌元贰角整（¥909,538.20）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905,822.21）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30天（日历日）内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备注：本项目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计价为准，若结算审计金额超出合同金额，实际支付总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若结算审计金额低于合同金额，则按结算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郭奕松

联系电话：13680731558

采购单位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755-82553835

招标机构联系人：魏 工

联系电话：0755-27708090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小学部跑道、球场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小学部跑道、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小学部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承包人（乙方）：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承包人（全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小学部跑道、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小学部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跑道、球场改造工程，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运动场改造工程，包括塑胶跑道、足球人造草坪、半圆硅PU地面等施工内容；第二部分为篮球场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含税

合同价款（大写）：玖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壹分

（小写）：¥905822.21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9300.79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工程量清单；
- 8、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9、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 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荣路5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承包人（公章）：深治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

创达怡晖大厦212B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0 0 24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小学部跑道、球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6年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小学部跑道、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小学部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905822.21元
结构类型	零星修缮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6 年 2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锦绣长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电气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工程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体育设施工程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连江伟	深圳宁溪颐红岭实验学校(上海)			连江伟
2	李树群	深圳宁溪颐红岭实验学校		钓鱼	李树群
3	李树群	深圳宁溪颐红岭实验学校			李树群
4	张子燕	深圳宁溪颐红岭实验学校		女教师	张子燕
5	李树群			施工员	李树群
6	周剑伟	深圳宁溪颐红岭实验学校		安全员	周剑伟
7	林少群	深圳宁溪颐红岭实验学校		技术负责人	林少群
8	张倩	深圳宁溪颐红岭实验学校		质量负责人	张倩
9	廖敏君	深圳宁溪颐红岭实验学校		材料员	廖敏君
10	赵嘉雯	深圳宁溪颐红岭实验学校		资料员	赵嘉雯
11	林少群	深圳宁溪颐红岭实验学校		劳务员	林少群
12	黄伟东	深圳宁溪颐红岭实验学校		安全员	黄伟东
13	黄联杰	深圳宁溪颐红岭实验学校		质量员	黄联杰
14					
15					
16					
17					
18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施工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合格证、检验报告齐全。
- 3、分部工程经参建各方验评、质量合格。
- 4、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 5、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 6、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验收时间: 2026 年 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2 月 14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33486 有效期 2026.07.20 2026 年 2 月 14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2026 年 2 月 14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2 月 14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 < 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		评价期限	2026年1月16日至 2026年2月14日	
承包商名称	深治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文惠 15989501646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47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212B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小学部跑道、球场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跑道、球场改造工程,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运动场改造工程,包括塑胶跑道、足球人造草坪、半圆硅PU地面等施工内容;第二部分为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上沙)小学部	工程合同价	90.58222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6-1-16	合同竣工日期	2026-2-14	合同工期	3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6-1-16	实际竣工日期	2026-2-14	实际工期	30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履约优秀 2026年2月26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生产经理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莫武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0690314
单位编号：309839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104633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601.69	10023.68			2788.76	929.68			929.68		393.12	549.12		13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2f116b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83974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伟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9208061093
手机号码	1591947867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10682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15062363
No.:	

	姓名: 黄伟东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41422199208061093 ID Number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洪人社发(2017)44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金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签发单位盖章: 
管理号: 3600114300731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Issued o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10682

姓 名:黄伟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08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7日 至 2027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伟东**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八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安装工程造价)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劳汉生

证书编号：139301201506001319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计算单位：元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林亚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204166315
手机号码	1341818881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91587920240300528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亚耿** 性别男,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六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Signature of the Dean)

证书编号: 139301201406001080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300528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3005287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林亚耿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4166315
ID No.

职业工种: 市政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3月28日
Issued Date



姓名: 林亚耿	社保电脑号: 64676125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041663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983974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2ddcc5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家庆

身份证号：3622021985021676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77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黄*庆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62*****7614	证书编号	2303001117754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管理	发证日期	20230415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黄家庆	职称证书编号	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362202198502167614
• 验证码	844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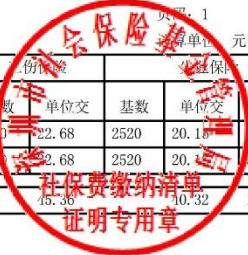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家庆 社保电脑号: 630698106 身份证号码: 362202198502167614 参保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983974 缴费基数: 1 缴费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8	10.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8	10.04
合计			1623.5	764.0			807.24	269.08			67.28		45.36	10.32	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2ee85e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杨学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1198409249259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9168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姓名 杨学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湖南省衡阳县杉桥镇伊山村伊山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1198409249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4.12-2039.04.1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学军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九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 二〇二〇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005200563

二〇二〇年 七月 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市政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俊鑫

身份证号：4405821991092763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08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黄俊鑫	证书号码	2403003170847
证件号码	440582199109276356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
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4-05-11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4-08-02

温馨提示：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黄俊鑫，男，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函授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长：

李伯超

证书编号：105345201705100858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俊鑫 社保电脑号: 64638791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1092763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9839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56.0	1528.0			403.64	134.56			134.56				80.64	20.16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2ec3d9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
30983974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少娜**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八月八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
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会计**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977202006003792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林少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582198508086360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气工程

批准日期: 2013年9月29日

工作单位: 新化县供水公司

系统编码: B089711300000000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240.13	11531.36			12413.14	4655.66			1109.9				669.48	182.12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专业技术系列
Prifessuibak Series

建筑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结构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邯职改办字【2012】223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2.12

工作单位
Work Nnit

大友建筑有限公司

管理证号

CQ201300117M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周少山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4.06
Date of Birth

编号 0824938
No.

2013 年 4 月 15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少山 社保电脑号：81691333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6126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761.6	6380.8			1716.46	572.21			572.21		381.12	341.44		8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2d8079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83974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江西省弋江建筑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_____

363201209503
非国有管理号: _____

姓 名: 朱其添 _____

身份证号: 452527197706072490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_____

专业名称: 暖通专业 _____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_____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2]25号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2013年 3 月 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其添 社保电脑号：639042082 身份证号码：4525271977060724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983974	0.0										2520	22.68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04.0	4202.0			1110.46	370.19			370.19		272.46	221.76		55.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2dbbd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83974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第 0400102207594 号

黄芝圆 于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经清远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清远市人事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姓名: 黄芝圆 社保电脑号: 647855388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1203666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983974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2f0d10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983974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8日
- 2026年0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晓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1月0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64400043258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12日-2030年06月1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18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

姓名	黄*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40*****6991	证书编号	202*****1665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发证日期	20221230
评审机构	沈阳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委会	发证机构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黄晓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下底老府内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1036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5-2036.07.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晓敏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一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三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77201905711116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晓敏 社保电脑号: 61960523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20103699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9839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2.0	1146.0			302.73	100.92			100.92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2ece2b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83974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艺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200105216351
手机号码	1392393857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3799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艺荣 性别 男，二〇〇一年 五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易健民

证书编号：139281202306060084

二〇二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7993

姓 名:林艺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2001年05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3日 至 2026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艺荣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3333285
单位编号：30983974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105216351
单位编号：3098397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8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2021	01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2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1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1	05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1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1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1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2240.13	11531.36				3414.13	1138.16			110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2e208b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83974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雪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809226325
手机号码	13530095104		证件号		0915879202600408710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毕业证书

学生 林雪儿 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 九 月二十二日生,于

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商务英语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513158202106733054

二〇二一年 七 月 三十 日

NO: 20210732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林雪儿

身份证号: 440582199809226325

名 称: 劳资专管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60040871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雪儿 社保电脑号：65031025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92263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051.57	9178.16			4313.63	1437.94			832.54		348.38	192.48		123.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e62e2d46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983974 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奕松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铭新

证书编号: 104917201506754126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300528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3005283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郭奕松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9211106337
ID No.

职业工种: 土建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8月2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炎松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4626427
单位编号：3098397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110633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601.69	10023.68			2788.76	929.68			929.68		393.12	519.12		13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2e8a63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83974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606517166

学生 赵嘉雯 ,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七 年 二 月 十七 日, 于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No. X004429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118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赵嘉雯

身份证号: 44058219970217636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4月 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嘉雯

社保电脑号: 80369685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70217636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98397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8397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09.73	11342.56				10699.85	4094.95			1098.1			688.0	652.96	17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cfe62e5a882)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83974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诗慧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生,于二0二三年
三 月至二0二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院)长:

王胜

批准文号:教发[2000]31号

证书编号:105775202505002400

二0二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300529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3005294
Registration No.

姓 名: 陈诗慧
Full Name

性 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10199409250025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3月8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98397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98397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98397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98397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98397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98397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9839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9839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98397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681.55	11531.36			12413.14	4655.66			1109.9				669.48	182.12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机械员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晓欣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2661202006002969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黄晓欣

身份证号：440582199703186337

名 称：机械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40933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1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晓欣 社保电脑号：8050911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3186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9839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983974	0.0										2520	22.68			
2025	05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9839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9839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5.44	5302.72			1413.46	471.2			471.2		3470.9	382.24		70.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e62efbc5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983974 单位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六、履约评价（不评审）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评价单位
1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优秀	2024. 06. 15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2	大朗政通路 1 号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优秀	2025. 05. 06	东莞市大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优秀	2025. 02. 01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优秀	2025. 12. 03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优秀	2025. 12. 10	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履约 1：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优秀”， $80 \leq$ 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 < 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08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创意产业园一期园区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设备、消防、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景观等配套设施更新安装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2260.1836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08 日	实际工期	19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hrc 2024年6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 2：大朗政通路 1 号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 < 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孙锦佳 1821866921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大朗政通路 1 号办公楼及金丽路 6 号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土建改造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隐蔽工程、泥作工程、木作工程、漆作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清洁、保修等内容。	
工程地址	东莞市大朗镇		工程合同价	1828.86986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2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5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05月06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 3：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 90$ 评价等级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 < 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深圳市美景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美景雅悦酒店全楼层客房及大堂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酒店 1-13 层大堂区域（含主入口大堂、接待区、休息区、大堂吧、商务中心、公共卫生间、客用电梯厅及公共走廊）、全部 218 间客房（含标准间、大床房、商务套房、行政套房等所有房型）及客房附属空间（卫生间、衣帽间、阳台等）、楼层服务台、布草间等配套区域品质提升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1971.45688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24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7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2月1日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 4：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广东鼎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联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周创伟 15817932965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 47 区怡景北华创达怡晖大厦 212B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I 标段 B 区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总设计面积 1277 平方米，包含施工过程中墙面、地面、顶面装饰，以及与装修配套的给排水、电气、通风、消防等有关专业图纸深化，同时全程配合现场施工推进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洋稠	工程合同价	2310.2538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2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实际工期	24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2025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 5: 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注：得分≥90 评价等级为“优秀”，80≤得分<90 评价等级为“良好”，60≤得分<80 评价等级为“合格”，得分<60 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霖磐镇人民政府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承包商名称	深冶建工（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亚耿 1341818881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文惠 1598950164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 7 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 3 栋 411-7				
工程名称	霖磐镇德中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文化礼堂室内外装饰装修分包工程	承包范围	改造翻新装修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及文化礼堂，涵盖理论宣讲、文化活动、科普教育等功能，改造建筑面积约 2900 平方米		
工程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	工程合同价	1932.78558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合同工期	4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0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3 日	实际工期	4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5	
备注：					
监理单位（若有）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